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59號

原告 陸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鴻儒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被告 謝佳宸（原名謝坤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玉 娥